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5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
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4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1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6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7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2 号、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1 号、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38 号、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0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5 号和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9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¹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²的现况的报告，³

感谢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本报告作出贡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 A/55/173, Corr. 1 和 2 和 Add. 1。

深信久经确立的有关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规则仍然是有其价值的，又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有必要在有关的国际文书适用范围内的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这些规则，

强调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按照第一号议定书第九十条的规定利用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可能性，并回顾国际实况调查团可于必要时进行斡旋促进恢复对公约和议定书的尊重态度，

又强调需要使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得到普遍接受，从而加以巩固，还需要在国家一级使其得到广泛传播和充分执行，并对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所有行为表示关注，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参与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传播和发展向国家一级的当局提供咨询意见，

意识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特别是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

忆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第二十六次国际会议赞同保护战争受难者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其中包括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保存人应安排公约缔约国定期举行会议，审议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欢迎1999 年 3 月 26 日在海牙通过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⁴第二项议定书，⁵

注意到1999 年在海牙和圣彼得堡庆祝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时着重突出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

确认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⁶列入了在国际人道主义法范围内引起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而且规约既回顾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对应对这种罪行负责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同时也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不再让实施这种罪行的人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防止这些罪行，

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于 1999 年即各项日内瓦公约通过五十年后结束的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一个重要专题，并确认大会有必要讨论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现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49 卷，第 3511 号。

⁵ 教科文组织 HC/1999/7 号文件。

⁶ A/CONF. 183/9。

1. **赞赏**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¹ 几乎已获得普遍接受，并注意到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² 也有获得类似广泛接受的趋势；
2. **呼吁** 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如果尚未成为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这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3. **吁请** 已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或尚非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缔约国时，发表该议定书第九十条所规定的声明；
4. **吁请** 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和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他有关条约的缔约国；
5. **吁请** 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确保其广泛传播和充分执行；
6. **赞赏地注意到** 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第二十七次国际会议通过行动计划，特别是重申必须普遍遵守关于人道主义法的各项条约并在国家一级切实加以执行；
7. **申明** 有必要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更有效的执行；
8. **欢迎**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咨询服务处进行活动，支助会员国作出努力采取立法和行政行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促进各国政府相互交流关于这些努力的资料；
9. **欢迎** 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委员会负责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促进将这些条约纳入国家法律并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10. **欢迎** 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⁷
11. **请** 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就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体系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国家一级加以传播和充分执行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 将题为“1949 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⁷ 大会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